**附件2：**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考生报名（考试）时要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核验“安康码”、“行程码”。对“安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体温检测≧37.3℃的考生、“行程码”显示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还需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报名（考试）。出现黄码、红码的考生要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应急处置。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尚未解除隔离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报名（考试）；已经解除隔离的人员和解除隔离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须提供报名（考试）前48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报名（考试）。

2.考生应从考试日前14天开始，启动体温监测，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3.考试日前14天内，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4.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5.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建议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6.考生应至少提前20分钟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适宜参加考试的考生不予参加考试。

7.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8.考生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3：**

**考生健康申明卡及个人疫情承诺书**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1.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是□否

2.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是□否

3.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是□否

4.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从省外高中风险地区入皖。□是□否

5.本人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皖。□是□否

6.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是□否

7.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是□否

8.过去14日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是□否

9.本人“安康码”是否为非绿色码。□是□否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是□否

提示：以上项目中如有“是”的，面试时，必须携带考前2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报告。否则，不得参加面试。

本人承诺：我已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承诺人姓名：                       填写日期：

（领取面试通知书时考生需将“健康申明卡及个人疫情承诺书”上交给工作人员）